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应到 3 名，实到 3 名，代表股份数为 364,080,19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李德来先生主持。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股东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本次会议通知期限予以豁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具体方案如下：

（一）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二）股票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三) 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121,360,06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00%），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10.00%。实际发行新股数量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公司股票在发行前有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的，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四)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国法律、行政法规、所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五) 定价方式：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共同协商，通过向询价对象进行初步询价，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发行价格（或届时通过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六) 发行方式：采取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七)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八) 申请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九）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医用成像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12,860.21	12,860.21
2	工业无损检测系统研发项目	5,621.20	5,621.20
3	便携式DR系统研发、产业化及市场建设项目	9,186.34	9,186.34
4	创新基地建设项目	3,478.00	3,478.00
合计		31,145.75	31,145.75

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的投资需求，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含社会公众股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一）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适用发行费用分摊，发行费用全部由发行人承担。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二) 决议的有效期：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重新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楚斌

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德来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德福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2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应到 3 名，实到 3 名，代表股份数为 364,080,19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股东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

效表决股份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上市所涉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吴楚斌

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德来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振福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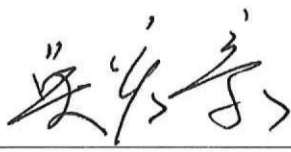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本页无正文，系《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署：



李德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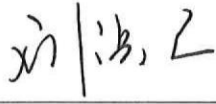
吴宏豪



林旭斌




陈宏龙



刘洪卫



周宏策



姚明安



蔡 飙



郑慕强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2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 14:30 在公司金砂厂区 101 会议室召开，公司股东应到 3 名，实到 3 名，代表股份数为 364,080,19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采用记名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股东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四、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授权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



效表决股份的 100%。

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64,080,192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同意股份数占到会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签署页)

与会股东签署：



汕头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汕头市超声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广州德福二期股权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汕头市超声仪器研究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